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1453號

原　　告　謝定達

被　　告　劉斯瑋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訴字第285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上列原告謝定達因被告劉斯瑋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85號）及原告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刑事訴訟部分經本院為無罪之判決，而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林鈺珍

法　官　洪甯雅

法　官　吳玟儒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葉潔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